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)的(普陀区长风街道、曹杨街道和真如镇街道桃浦河以东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代建服务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普陀区长风街道、曹杨街道和真如镇街道桃浦河以东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代建服务，属于((十六)其他未列明行业)：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西部企业(集团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719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 828701.1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7 日

